

## 林季仲生年考辨

《文献》2004 年第 1 期刊登钱建状、王兆鹏《宋诗人庄绰、郭印、林季仲和曹勋生卒年考辨》一文,其中有关林季仲生卒年考辨有误,今特作考辨正之。

原考辨从林季仲致赵鼎第四封信中提到“某行年五十三矣”,又问赵鼎“几日达潮阳”等语着手,并依据赵鼎贬潮州的时间为绍兴十年,进而考定林季仲写信之时在绍兴十年深冬。由绍兴十年逆推五十三,得季仲生年为元祐三年(1088)。此考证甚确。可惜原考辨者得到此正确答案后,囿于对真歇生年的误定而轻易将自己的成果否定,认为“行年五十三”抄刻有误,而误定林季仲生年为元祐五年(1090),竟与史实失之交臂。

其实真歇生年,《全宋诗》定其为元祐三年不误。我们只要考证出林季仲《送真歇禅师》“我与真歇师,同年五十八”这一年为何年,那么二人的生年之争就可成定谳。这首诗有“一日来告别,挽之不肯留。径山演法切,佛法果何如?”“师闻抵掌笑,却道我饶舌。径山堂未开,居士法先说”等语。由此得知这是真歇将离开温州江心龙翔寺到临安径山寺当住持时,林季仲写的赠别诗。而真歇到临安径山寺的时间,《崇先真歇清了禅师塔铭》有详细记载:“(绍兴)十五年四月诏师住临安径山,五月入院。”可见这首诗写于绍兴十五年无疑。绍兴十五年(1145)林季仲五十八岁。从绍兴十五年逆推五十八,亦为元祐三年,正与前证吻合。

(潘猛补)

②手稿以下缺页。

③谱字疑为衍文。

④以下无字。似未完。